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

（建发·央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章节	签名
批 准	俞秀英	法人代表		
核 定	翁诗发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陈源海	高级工程师		
校 核	范金彪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编 写	周慧蓉	助理工程师	第 1~3 章编写	
	孔祥燊	工程师	第 4~6 章编写	
	孙荆红	工程师	第 7~8 章编写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弃土场.....	11
3.3 取土场.....	11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8
4.3 总体质量评价.....	19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20
5.1 运行情况.....	20
5.2 水土保持效果.....	2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 水土保持管理.....	24
6.1 组织领导.....	24
6.2 规章制度.....	24
6.3 建设过程.....	24
6.4 水土保持监测.....	25
6.5 水土保持监理.....	2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6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6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27
7.1 结论.....	27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7
8 附件及附图.....	28
8.1 附件.....	28
8.2 附图.....	28

前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总用地面积4.56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67hm²、代征道路用地面积0.89hm²。项目主要建设4栋18层、2栋33层、5栋34层住宅（部分配套有裙楼）、1栋7层派出所、1栋2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89743m²，容积率3.66，建筑密度24.6%，绿地率24.12%。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29.93万m³，填方量8.31万m³，借方量8.07万m³，弃方量为29.69万m³。项目总投资约62亿元，土建投资约49亿元。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2018年3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穗发改城备[2018]7号）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118号）。2018年5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关于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函》（穗国土规划批[2018]100号）。2018年7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2018]10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9年1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关于调整设计方案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9]323号）。2019年10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的《关于调整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7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8]283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

土流失情况,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次验收区域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1年1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1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同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6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建设 4 栋 18 层、2 栋 33 层、5 栋 34 层住宅（部分配套有裙楼）、1 栋 7 层派出所、1 栋 2 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555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4286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6269m²。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29.93 万 m³，填方量 8.31 万 m³，借方量 8.07 万 m³，弃方量为 29.69 万 m³。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

1.1.3 工程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62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49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

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 4 栋 18 层、2 栋 33 层、5 栋 34 层住宅（部分配套有裙楼）、1 栋 7 层派出所、1 栋 2 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3 层地下室组成，区内景观绿化沿建筑及道路布设，采用乔灌草的有机结合形成丰富的绿化景观，营造出充满生机的活跃气氛。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场地设置在地块北面及东南面，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占用临时用地。施工后期，施工办公生活场地内临时建筑已拆除并按规划完成建设。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区域土方开挖量为 29.93 万 m³，填方量 8.31 万 m³，借方量 8.07 万 m³，弃方量为 29.69 万 m³。

本项目占地及周边环境不具备设置临时堆土场地条件，因此除部分挖方用于管线回填、基坑回填，其他挖方全部外弃。后期建设所需回填的土方由外购所得。

挖方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及管线开挖，填方主要发生在基坑回填、绿化覆土及管线回填等。

本项目的弃土外运至广州市石井水泥厂 3 号余泥码头作填筑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56hm²，均为永久占。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裸地、空闲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其他土地（裸地、空闲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白云区所在地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带，地势北部与东北部高，西部和南部低。区境地形有 6 类：陡坡低山丘陵地形，主要分布在白云山一带及九佛、良田、太和等镇的东部；缓坡低山丘陵地形，主要分布在萝岗一带；丘陵台地地形，

主要分布在萝岗镇南部；河谷阶地与山前平原台地，主要分布在流溪河竹料段和钟落潭、龙归、新市等镇；河流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三元里至嘉禾地区；珠江三角洲平原，主要分布在区境西南部，包括石井镇南部、新市镇东南部及松洲、同德等街道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裸地），总体地势较为平坦。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白云区北部及东北部以低山为主，谷深，坡陡，基岩是坚硬的、块状的变质岩和花岗岩。在低山的边缘地带，如新广从公路东侧、旧广从公路大源以南两侧，分布着一系列丘陵，其基岩是抗风化力较弱的中粗粒花岗岩，故山顶浑圆，山坡平缓。在丘陵区南部边缘，沿瘦狗岭断裂带走向是一片带状的台地，区境内西起王圣堂，依次是走马岗、桂花岗，接天河区境的横枝岗、瘦狗岭、下元岗，一直延伸到区境萝岗的火村、刘村。白云山西麓，是丘陵与山前平原相接地带，并分布着一系列北东向的山前洼地和台地，与冲积平原相间，组成流溪河波状平原。

根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岩土层按地质成因依次分为：第四系填土层、第四系坡残积层及石炭系（C）灰岩。

本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

3、气象

白云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盛行。冬季处于大陆高压东南边缘，多吹来自大陆的偏北风，因有南岭等山脉作屏障，阻隔北方南下寒潮，又可使冷空气锋面停滞，形成阴雨，故冬季不致严寒干燥。夏季主要受太平洋高压影响，多吹来自海洋的偏南风，因南岭山脉及区内东北高、西南低的地形特点，可截留大量水蒸气上升成雨，故夏季不至于酷热。根据广州市气象台 1981~2010 年的统计资料，白云区气象气候可概括如下：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23.5℃；极端最高气温 39.2℃，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6.4℃。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 1944.4mm，降雨集中在 4-10 月。日照：年平均日照 1609 小时。

4、水文

白云区水系发达，境内河流众多，山塘水库星罗棋布。白云区境内的河流属珠江水系。因受地势影响，河流多从东北流向西南，从东流向西或从北流向南，

分别流入珠江、白坭河、流溪河，也有少数经天河区流入东江。主要河流有流溪河、白坭河、珠江（西航道）以及南岗河等。中小型的水库有白汾、腰坑、新陂、沙田、南塘、禾龙、铜锣湾、木强、磨刀坑、水口、东坑、金田等 14 座。

项目区附近河涌为东侧的石井河，距离项目区最近约 100m，中间相隔道路、绿化。石井河北起石马涌，流经新市街道均和、石井街道夏茅，汇入鹤边涌经石井、潭村至鹤掌坦，汇合新市涌后称增埗河流入珠江西航道。干流长 19.35km，流域内主要支涌有 24 条，集水面积 38km²。上游宽 1~2m，中游宽 30 至 50m，下游宽 80~100m，为重要的排污河道。

5、土壤及植被

广州市白云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发育有水稻土。赤红壤成土母质多为震旦系混合基岩，矿物质分解和淋失作用迅速，钾、钠、钙、镁等易移动的矿物质淋漓严重，铁铝氧化物积累，呈酸性，土壤腐殖层薄，有机质含量低；水稻土因成土母质分为赤红壤冲积水稻土和珠江三角洲沉积水稻土，多为桑基鱼塘。

白云区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但由于人类的长期经济活动，天然林已极少存在，现状以次生林、人工林为主。

项目占地类型原为其他土地（空闲地、裸地），基本无植被覆盖。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穗水规字[2018]3 号），广州市白云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广州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km²·a。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 年 8 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辖区土壤总侵蚀面积 80.06km²，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53.74 km²；人为侵蚀面积 26.32 km²，其中生产建设侵蚀面积 25.65 km²、火烧迹地侵蚀面积 0.04 km²、坡耕地侵蚀面积 0.64 km²。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km²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7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1	45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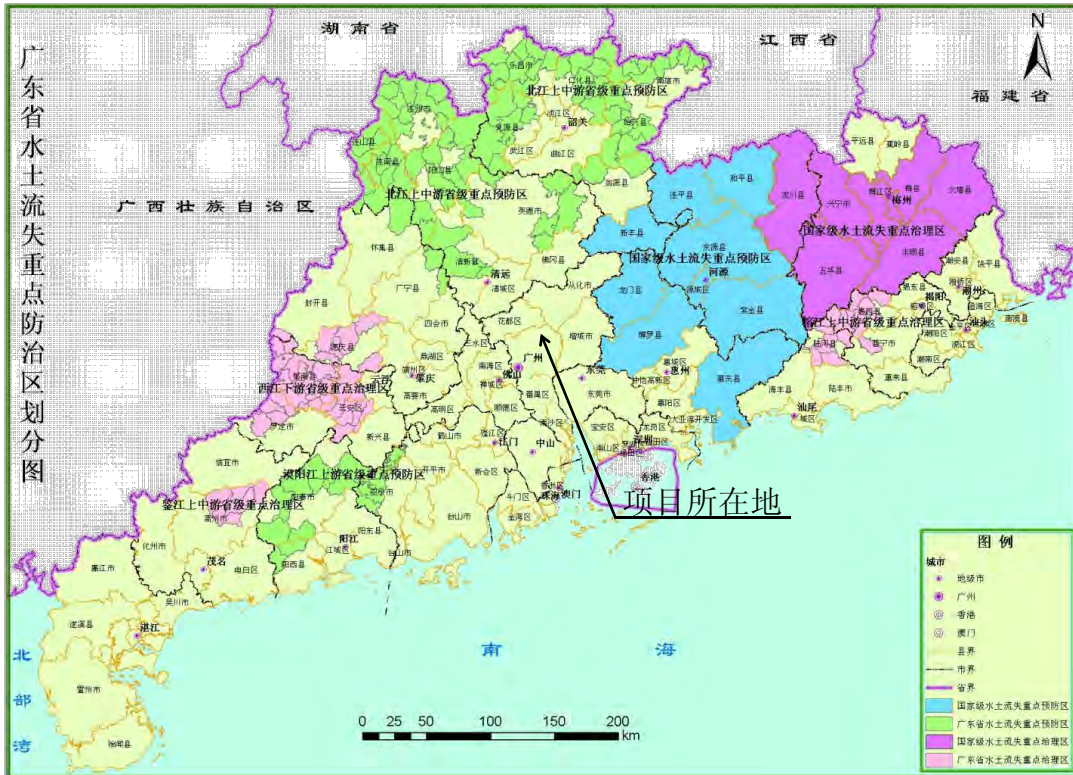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3月，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穗发改城备[2018]7号）

2018年3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118号）。

2018年5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函》（穗国土规划批[2018]100号）。

2018年7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 [2018]10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9年1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设计方案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9]323号）。

2019年10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调整设计方案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3770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8年10月29日，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组织召开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且通过技术审查。

2018年10月，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8]283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9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4.5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53hm²。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90	9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	82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90	90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2	92
6	林草覆盖率(%)	17	17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m	900
		沉沙池	座	2
		彩条布遮盖	m ²	10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m	15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10
		沉沙池	座	2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10
	临时措施	彩条布遮盖	m ²	2000
代征代建道路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06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工程	m	250
		临时排水沟	m	380
		沉沙池	座	2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744.2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655.0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9.2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1 万元、临时工程费 31.52 万元,独立费用 43.19 万元(其中监测费 25.89 万元、监理费 2.62 万元),预备费 4.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继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以“穗建白云 [2018]10 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4.5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为0.53hm²。

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彩钢板、实体围墙进行围蔽，施工围蔽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范围减少了0.53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建构筑物区	2.13	2.13	0.00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0.54	0.44	0.10	0.44	0.44	0.00	-0.10	0.00	-0.10
3	景观绿化区	1.15	1.10	0.05	1.10	1.10	0.00	-0.05	0.00	-0.05
4	代征代建道路区	1.27	0.89	0.38	0.89	0.89	0.00	-0.38	0.00	-0.38
合计		5.09	4.56	0.53	4.56	4.56	0.00	-0.53	0.00	-0.53

3.2 弃土场

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29.93 万 m³，填方量 8.31 万 m³，借方量 8.07 万 m³，弃方量为 29.69 万 m³。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土全部外运至广州市石井水泥厂 3 号余泥码头作填筑使用。

3.3 取土场

本项目借方量 8.07 万 m³，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全部借方来源于外购，外购土方均从合法的供应商购得。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工程。实施的植物措施为绿化工程、全面整地。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工程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整个项目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但很好地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排水工程。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

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道路广场区	合计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m	1500	1500

2、植物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绿化工程、全面整地措施。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5-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景观绿化区	代征代建道路区	合计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10	/	1.10
	全面整地	hm ²	/	0.06	0.06

3、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截水沟、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工程、沉沙池、彩条布遮盖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5-3。

表3.5-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建构筑物区	道路广场区	景观绿化区	代征代建道路区	合计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m	900	/	/	/	900
	临时排水工程	m	/	/	/	250	250
	临时排水沟	m	/	710	/	380	1090
	沉沙池	座	2	2	/	2	6
	彩条布遮盖	m ²	10000	/	2000	/	12000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5-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较方案值 增减 (+/-)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m	900	900	0
		沉沙池	座	2	2	0
		彩条布遮盖	m ²	10000	10000	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m	1500	1500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710	710	0
		沉沙池	座	2	2	0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hm ²	1.10	1.10	0
	临时措施	彩条布遮盖	m ²	2000	2000	0
代征代建道路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06	0.06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工程	m	250	250	0
		临时排水沟	m	380	380	0
		沉沙池	座	2	2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744.2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655.06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79.20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0.00万元,植物措施0.01万元、临时工程费31.52万元,独立费用43.19万元(其中监测费25.89万元、监理费2.62万元),预备费4.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0万元。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741.35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665.06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76.29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0.00万元,植物措施0.01万元、临时工程费31.52万元,独立费用40.44万元(其中监测费23.14万元、监理费2.62万元),预备费4.3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00万元。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665.06	665.06	0.00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502.17	502.17	0.00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143.75	143.75	0.00
临时措施	基坑截水沟	19.14	19.14	0.00
	临时排水工程			
	沉沙池			
方案新增		79.20	76.29	-2.91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0.01	0.01	0.00
临时工程费	临时排水沟	21.41	21.41	0.00
	沉沙池	1.67	1.67	0.00
	彩条布遮盖	8.44	8.44	0.00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63	0.63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6.05	6.05	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2.62	2.62	0.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89	23.14	-2.7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	8.00	8.00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4.48	4.32	-0.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744.26	741.35	-2.9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的区域进

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8年7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2018]10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

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3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2项分部工程，17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工程	15	按段划分，每50~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绿化工程	2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0.1~1hm ²
合计		17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17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17

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防洪排导工程	排水工程	15	15	100
植被建设工程	绿化工程	2	2	100
合计		17	17	100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区域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植物措施长势良好、覆盖率高。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壤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4.56hm²，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3.46hm²，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1.10hm²，综合整治面积达到4.56hm²，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90%，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壤整治率统计表

防治分区名称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hm ²)	硬化地表占地面积 (hm ²)	合计	
建构筑物区	2.13	/	2.13	2.13	100
道路广场区	0.44	/	0.44	0.44	100
景观绿化区	1.10	1.10	/	1.10	100
代征代建道路区	0.89	/	0.89	0.89	100
合计	4.56	1.10	3.46	4.56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

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1.10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10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82%。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景观绿化区	1.10	1.10	100
总计	1.10	1.10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弃方量为 29.69万 m^3 ,弃土外运至广州市石井水泥厂3号余泥码头,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29.50万 m^3 ,拦渣率达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90%,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止至目前,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止至目前,本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1.10hm^2 ,已绿化面积

1.10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92%。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4.56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1.10hm²，林草覆盖率达24.1%。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目标值17%。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名称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林草类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构筑物区	2.13	2.13	/	/	/	/
道路广场区	0.44	0.44	/	/	/	/
景观绿化区	1.10	1.10	1.10	1.10	100	100
代征代建道路区	0.89	0.89	/	/	/	/
总计	4.56	4.56	1.10	1.10	100	24.1

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三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三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0	90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2	82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0	90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2	92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17	17	24.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100份调查问卷，收回8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5%，25岁~50岁者占45%，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65%，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0%。在被调查者人中，90%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

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2-5。

表5.2-5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90	5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10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90	10	0
土地恢复情况	90	1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 etc 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过程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

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1年1月，我司水土保持监测组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编制完成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

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先后多次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 and 协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都及时进行了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444 号地块（建发·央玺）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8]283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1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附件 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弃土协议及余泥排放复函
- 附件 8、项目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 附件 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附件 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年3月，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穗发改城备〔2018〕7号）

2018年3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118号）。

2018年7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2018〕10号”文件，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8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8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粤江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年11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8〕283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1月，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1月初，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月中旬，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

穗发改城备[2018]7号

建设单位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101MA5AP6N20T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			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3669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286(计容积率)	计划开发期限	2018年4月起至2021年12月止				
总投资(万元)	合计	620000		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合计	620000			
	其中:资本金	250000		其中	第一年	500000			
	自有流动资金	200000			第二年	120000			
层数	33其中地上33层、地下2层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报项目性质	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项目编号	本年报建报项目性质	层数	报建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合计		121106	484600		合计		13180	135400
1	商品住宅	33	119111	440000	3	幼儿园	4	2160	50000
2	商业用房	3	1995	44600	/	小学			
/	商务用房				/	中学			
/					4	垃圾压缩站	2	420	12000
/					5	居委会	2	200	650
/					/	邮电所	2	300	750
/	公租房				/	农贸市场	1	2500	60000
/	其他				6	其他	3	7600	12000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开发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号:91440101MA5AP6N20T					
二、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文件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编号:440111-2018-000001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正信查字(2018)第0073号					
本备案包括预备项目计划备案和正式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018年08月05日									

填报单位邮政编码:510000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

联系人:荣杰龙

联系电话(移动):13950111202

联系电话(固定):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18-440111-70-03-8258819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8〕2837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 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栋17~34层住宅楼，配套建设商业楼、幼儿园，社区配套、派出所，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占地面积4.56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29.40万立方米，填方4.89万立方米，借方3.30万立方米，弃方27.81万立方米。项目已于2018年8月开工，计划于2021年8月完工。项目总投资6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90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报告书符合形式审查要求，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一）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09公顷。其中项目

建设区 4.56 公顷，直接影响区 0.53 公顷。

(二)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三)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四)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其中方案主要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工程量为：沉沙池 4 座，临时排水沟 1090 米，临时覆盖 12000 平方米，全面整地 0.06 公顷。

(五)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4.26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 79.2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后续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工作，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二)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 项目建设期间应当配合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白云区水务局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 鼓励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应做好水土保持设施施工方面的文字、

图片记录工作，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六)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按批准的方案及规范标准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孙长江，电话：61300515)

附件4、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白云〔2018〕1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白云区羽绒厂地块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白云区羽绒厂地块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各专业部门批复意见，原则同意由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块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西南部石井镇石潭村以北，用地南侧及西侧现状为城中村，北侧为石井创意园，东侧为潭村公园及石井河，规划批准的总用地面积45559平方米，净用地面积3669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00554.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为134286平方米。本项目共设9栋建筑，其中1#~4#为18层高层住宅，其他住宅塔楼为33层和34层；西南角为3层的托儿所；东侧中部为7层派出所及2层配套设施；设置地下室三层。地上建筑面积13607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4477.6平方米，投资概算为93286.83万元。

二、关于建筑设计

（一）建筑设计说明

1. 应提供和补充关于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文件，设计说明补充卫生防疫预评价意见。

2. 设计说明中，未见对规划设计条件要求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描述，深度略显不足。

3. 设计说明第二篇第 5 点，集中绿地覆土为 1.2M，请设计单位咨询规划部门落实小区集中绿地覆土厚度。

4. 设计说明第三篇第 2.4 点，对于住宅、幼儿园的节能适用类型描述有误。

（二）总平面

1. 总平面图中，1-4#栋住宅未表达消防车回车场；6、和 8#栋住宅消防车扑救场地场地少于一个长边长度且占用部分车库出入口；10 和 11#栋，消防扑救场地离开建筑外墙大于 10 米，消防车转弯半径 6M，不满足要求。

（三）建筑设计单体

1. 5#栋住宅首层预留卫生间未做排风系统。

2. 10/11#住宅的消防电梯机房未做单独分隔设置。

3. G-1#栋未见首层平面图，未见卫生间等服务设施。

4. G2 栋 2 层厨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门未做乙级防火门。

5. G4 栋幼儿园首层厨房与其他部位分隔的门未做乙级防火门。

6.G4 栋幼儿园活动室兼寝室合用面积应按规范复核。

7.G4 栋幼儿园 2/3 层，幼儿经常通行的走道不应设计有台阶。

8.G4 栋幼儿园生活用房单侧采光进深大于 6.6 米，并提供窗地比的计算书。

9.G4 栋幼儿园女儿墙高度不满足要求。

10.地下室的车道不应作为人员疏散出口。

11.肉菜市场需预留卫生间，预留电梯搬运货物。

12.7#8#邮政所需预留卫生间。

13.10#11#社区服务中心卫生间不足，并优化位置。

14.幼儿园、派出所立面尽量简化。

15.结合市政要求设置港湾式室外停车。

三、关于结构设计

(一) 文本说明

1.建筑篇 抗震设缝烈度为 6 度，应为 7 度。

2.结构篇中 地下室顶板活载取值偏小，不符合 DBJ15-101-2014 广东省《建筑结构荷载规范》5.5.1 条规定。

3.对各单体的规则性判断中，缺少第二大项对于平面凹凸不规则和组合平面的判断。

4.7#8#、10#11#的规则性判断中，应增加一项平面凹凸不规则和组合平面不规则的判断，即加上原来已有的 2 项不规则，总共有 3 项不规则，应调整结构布置或建筑平面，否则根据《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要进行专项审查。

(二) 图纸部分

1.9#楼基础部分为天然基础，部分为桩基础，抗规 3.3.4 条规定：同一结构单元不宜部分采用天然地基部分采用桩基；当采用不同基础类型或基础埋深显著不同时，应根据地震时两部分地基基础的沉降差异，在基础、上部结构的相关部位采取相应措施。建议尽量同时采用桩基础。

2.地下室抗渗等级为 P6,请复核。因局部有 9.3 米的水头。

3.不同基础型式之间的后浇带应为沉降后浇带，图上应注明。

4.5#6#栋 较多一字墙墙肢，建议结合建筑平面，尽量设置翼墙或端柱。

5.建筑主体结构布置沉降观测点。

四、关于给排水设计

(一) 消防电梯集水井位于非人防区，不应进入人防区跟人防区集水井排水连在一起。

(二) 车库出入口还应布置室外消火栓，距路边不超过 2 米。

(三) 屋顶电梯机房应设置灭火器。

(四) 天面雨水沟应设置溢流设施。

(五) 复核车道是否有 2 个消火栓保护。

(六) 潜污泵排水管穿人防顶板应按规范设置防护阀，在系统图表达。

(七) 地下室消防箱在防火墙处暗装，穿透了墙体，应加厚墙体或在消防箱背面加钢板。

(八) 负二、负三层地下室喷淋应考虑减压措施。

五、关于电气设计

(一) 请按《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第 5.1.1 条对本工程的各栋楼宇进行建筑分类,然后再列出各类等级的用电负荷。

(二) 请补充说明商业建筑的用电指标以及充电桩的配置标准。

(三) 供电电源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补充自备发电机的启动、停机方式及与城市电网关系;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10.1.4 条增加柴油发动机的启动要求说明。

(四) 说明中的计量章节,对于公共建筑用电分项计量应按用电类型照明插座、空调、动力、特殊用电进行分类,请核对。

(五) 配电线路说明中,请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10.1.10-3 条执行: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它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在同一的电缆井、沟时,应分别布置在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不燃电缆。请核对。

(六) 节能措施中采用 SCB10 变压器较为落后,建议选用高效的 SCB13 变压器。

(七) 补充完善住宅、公建配套设施,商业等场所的用电三级计量方案。

六、关于暖通设计

(一) 本项目是否按绿色建筑进行设计，如是，则应当补充相关内容，作为设计依据。

(二) 节能篇、环保篇暖通内容应与暖通设计专篇内容一致。

(三) 住宅阳台无需设置新风。

(四) 幼儿园卫生间不宜采用自然排风，宜采用有组织的机械排风。

(五) 垃圾房排风不建议采用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处理。

(六) 消防专用风机与风管间应采用直接连接。

(七) 防烟系统中，应有防烟区域压力保障措施。

七、关于岩土设计

(一) 补充土洞处理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

(二) 地下水具有腐蚀性，增加防腐措施。

(三) 补充超前钻，满足勘探要求。

(四) 补充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点。

八、关于设计概算

(一)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实行，取消3元/平方米的白蚁防治费，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由政府买单。

2.缺少市政配套设施费、放线验线费、地震安全性评估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风险评估费、深基坑监测费。

回复：按要求增加市政配套设施费。放线验线费、地震安全性评估费，地质灾害评估费，雷电风险评估费，深基坑监测费。

(二) 土建部分

1.注：由于主体 1-11 号楼开项与单价一致，则抽取审核。

抽取 5 栋其中天面工程量发现偏低，天棚吊顶与天面油漆面积总共 7830m²，总的有梁板面积约 1.7 万 m²，计算有误，其余栋数同样问题

13	7	G1-4-10 换	有梁板 板厚100mm以内 商品砼C30	10m ³	18.22832
14	8	G1-4-10 换	有梁板 板厚100mm以内 商品砼C25	10m ³	148.50176
15	9	G1-4-11 换	有梁板 板厚100mm以外 商品砼C25	10m ³	2.41648
109	79	G1-8-98	天棚吊顶 柱网龙骨、嵌特板面层、刮腻子、油乳胶漆 大堂、电梯厅、公共区	100m ²	22.34314
110	80	借A16-189 换	刷乳胶漆面层 天棚面 三道 (借1) 厅房等	100m ²	12.3295
112	82	G1-8-62 换	1.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天棚卫生间	100m ²	18.48284
113	83	借A16-184 换	满刮2厚耐水腻子分遍刮平 (借2) 阳台、入户花园	100m ²	25.15189

2.土方、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此挖土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未计算。

(三) 安装部分

1.高低压配电部分

缺少高低压配电系统调试。

缺少防雷系统调试。

2.通风部分

缺少通风系统调试。

九、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消防部门审查后对本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需变更或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的规定，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等手续。

十一、根据环保部门的意见，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11100002662）中的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二、根据卫生部门审核意见，该项目选址、规模及设计使用功能基本符合要求，并应严格落实《建发·央玺（白玉羽绒厂地块项目）建筑设计卫生学意见》穗疾控工卫(2018)153号文中提出的卫生学意见措施。

十三、根据民防部门意见，同意该项目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并应严格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云民防审（2018）21号）文中提出的要求。

十四、应按环保、民防、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五、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变更或调整设

计，应重新报我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六、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国家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十七、本初步设计复函的有效期为2年，自批复之日起2年内未予以实施建设的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1、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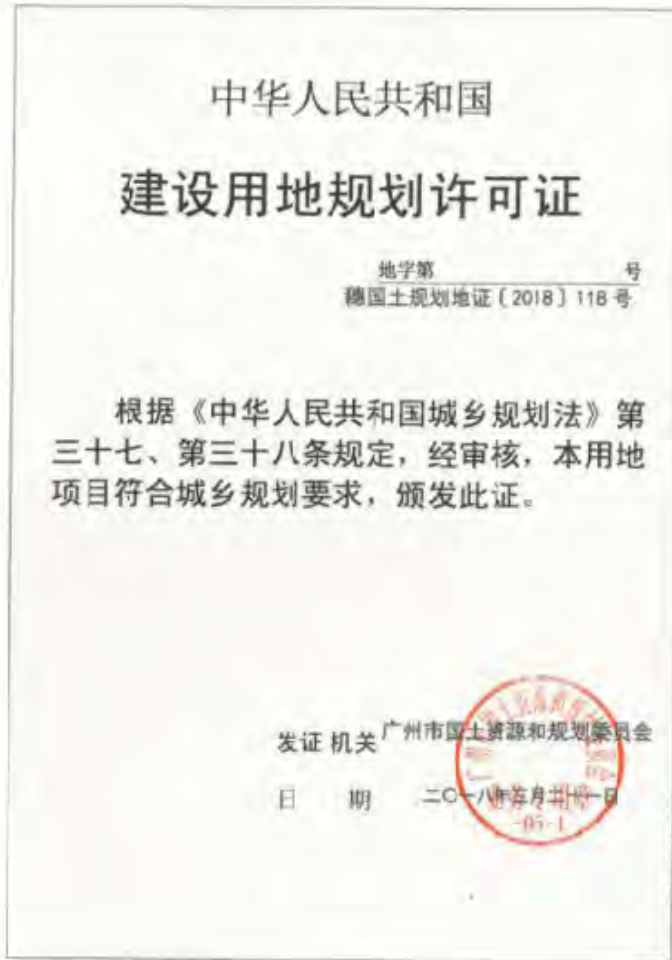
2、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意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初步设计审查
(专用章)
(5)

2018年7月20日

附件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广州建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建发·央玺项目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一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36690 平方米,道路面积 8645 平方米,绿化面积 13 平方米)
建设规模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3426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附加说明：1、根据《关于调整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标准的通告》(穗国土规地生务函〔2017〕348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电子监管号：440102018000128,合同编号：440111-2018-0908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电子监管号：440102018000128-1, 44011-2018-05000)等的变更协议之一号)和《广州市2018年年度房屋建设计划备案》(穗发改规备〔2018〕7号)核准办理。2、拟取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块仍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地块)》(电子监管号：440102018000128,合同编号：440111-2018-09088)附件3《新增建设用地批准书〔2017〕3487号)执行。3、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墓、古树名木、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办理。4、本证有效期为1年，可延期。以上取得的建设日期开始计算。5、国家依法征用该宗地时，应当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补偿。逾期不申请补偿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即行失效。6、本证由核发机关存档，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前提出申请。7、本证核发条件(穗国土规地生务函〔2017〕3487号)及其附件共同使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建德·启明·18·111·项目(18010101) (2018年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1号		
建设规模	119451.70 m ²	合同价格	29290.5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建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建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就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文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金清	总监理工程师	王运胜
合同工期	533 天		
备注	自地批准文号：穗国土规划建附字[2018]7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92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93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98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45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88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86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社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处。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120180817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建设单位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楼(自编7#、8#);住宅(自编9#);住宅(自编10#、11#)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4号		
建设规模	81102.8m ²	合同价格	16410万元
勘察单位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秋浩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志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金彬	总监理工程师	王运强
合同工期	782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国土规划建用字[2018]7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91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904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865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询。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7、弃土协议及余泥排放复函

弃土外运利用协议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弃土接受单位）：石井水泥厂3号余泥码头

丙方（弃土运输单位）：广州安莱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花园）项目为甲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类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4号地块。目前准备开工，根据资料估算，项目场地平整、基坑开挖、管线沟槽等施工活动产生弃土约27.81万 m^3 ，弃土需外运处理。为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议，本着互惠互利、保护环境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协议，并相互遵守：

一、乙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井水泥厂3号码头位置，与本项目相距12km。目前，该消纳场地块正需要外借土方填筑，该地块占地面积为10万 m^2 ，现状基本为废弃鱼塘及待开发的空地，场地平整等需外借土方填筑超过30万 m^3 。乙方同意将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花园）项目弃土外运至该地块消纳利用，弃土接受后的水土流失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绝不乱堆弃。

二、丙方负责承担甲方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444号地块（建发央玺花园）项目土方外运至乙方地块项目，并做好运输过程中车辆及路面保洁，环卫工作，土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责任由丙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贰份。

甲方：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石井水泥厂 3 号余泥码头

业务专用章



丙方：广州市安莱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日

8月

广州市白云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穗白临处置函（2018）10号

临时建筑废弃物处置复函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穗府〔2012〕16号）精神，同意你单位在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444号的建发·央玺项目工程（受理编号：白云18062809001），对外排放建筑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场外排放量：278058立方米，总回填土需求量：50400立方米，处置有效期从2018年07月04日至2018年09月08日止。施工单位：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承运建筑废弃物的公司：广州安莱运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督员：秦忠强，联系电话：18659249765；运输公司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督员：付玉锋，联系电话：13826207896。

请贵单位在处置建筑废弃物过程中，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处置建筑废弃物之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上报

处置计划。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监管施工单位聘请有建筑废弃物处置准运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建筑废弃物，严禁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如运输车辆违章超载，建设、监理、施工、运输单位必须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

3. 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必须派驻专人对装载、运输建筑废弃物的车辆进行严格监管，冲洗不干净的车辆严禁上路。排放建筑废弃物应当遵守公安、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规定。

4. 承运建筑废弃物的公司发生变更（更换、增加或减少），建设单位或委托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及时携带新的“运输合同”到原发证的余泥渣土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收回《临时建筑废弃物处置复函》，暂停对外排放建筑废弃物。对屡教不改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 建设单位应在复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处置排放建筑废弃物，过期无效。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后，应尽快到我所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广州市白云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2018年07月04日

发证专用章

建筑废弃物水运中转临时装卸点 作业登记通知书

编号：穗港局 建临（2018）001 号

临时装卸点名称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3#泊位
地址	广州市石井广海路 180 号
经营人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建筑废弃物种类	余泥、余渣、其他废弃物（不包括泥浆）
作业方式	3#泊位装卸平台

装卸作业注意事项：

1、经营人应当按照登记范围开展业务并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遵守作业承诺（见附页），不装卸泥浆等非固体类建筑废弃物。

2、经营人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装卸、堆放建筑废弃物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做好防尘、防污等环保措施；定期对装卸点前沿水域进行扫测，做好水深维护。

3、本《作业登记通知书》所载信息自签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内有效。有效期内，装卸作业点经营人、所有人、业务范围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经营人应当及时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更新；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业务的装卸作业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续登记。

4、本《作业登记通知书》有效期届满、装卸作业点发生重大变更未向我局更新登记材料或停业的，本《作业登记通知书》自动失效。



登记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 1 -

附件8、项目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排接意见（2020）2213号

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发央玺）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广州建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发央玺）工程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 $X=34545.95$ $Y=36371.49$ ）接 石潭路现状 DN1200 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计 2 个雨水排放口（ $X1=34491.04$ ， $Y1=36381.38$ ）接 石潭路 现状 DN800 雨水管，（ $X2=34228.43$ ， $Y2=36629.68$ ），接 宝鸭北路 现状 DN500 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

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五、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六、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首层排水总平面图 1 份(盖发证单位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受理号：202012102213 受理科室：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设施维护管理所

经办人：施嘉茵 联系电话：86390205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区执法监察大队，一份存档。

附件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排水管道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楼(自编1#~4#、G-1);派出所(自编G-2);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G-3);幼儿园;住宅楼(自编5#);住宅、公建楼(自编6#)及地下室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室外排水管网	分项工程量	/		
施工单位	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吉庆泽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康映堂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20	50m	室外东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西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南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北面	合格	符合要求	
共计 检验批数: 4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i>康映堂</i> 2020年5月15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i>袁建翔</i> 2020年5月16日				


 GD-C5-721

排水管道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住宅楼(自编7#、8#);住宅(自编9#);住宅(自编10#、11#)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室外排水管网	分项工程量	/	
施工单位		厦门恒隆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吉庆泽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康映堂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 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20	50m	室外东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西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南面		合格	符合要求
GD-C5-71220	50m	室外北面		合格	符合要求
共计 检验批数: 4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综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康映堂 2020年11月14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合 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袁建湘 2020年11月15日				



草皮铺种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住宅、公建楼(自编1#~4#、G-1);派出所(自编G-2);垃圾收集站及再生资源回收站(自编G-3);幼儿园;住宅楼(自编5#);住宅、公建楼(自编6#)及地下室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园林景观	分项工程量	5253平方米	
施工单位		广东东箭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邦飘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1340m ²	1-4#楼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59m ²	5#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354m ²	6#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共计检验数: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3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综合 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何国英 2020年6月15日				
监理(建设)单 位验收综合结 论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张邦飘 2020年6月16日				



GD-C5-721

草皮铺种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住宅楼(自编7#、8#);住宅(自编9#);住宅(自编10#、11#)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园林景观	分项工程量	4358平方米	
施工单位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邦飘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1053m ²	7-8#楼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430m ²	9#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75m ²	10-11#建筑周边绿化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共计检验数: 3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综合 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何国英 2020年12月28日				
监理(建设)单 位验收综合结 论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张邦飘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10、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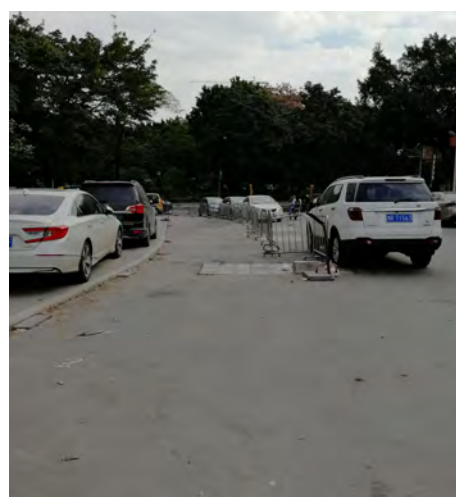


项目建筑物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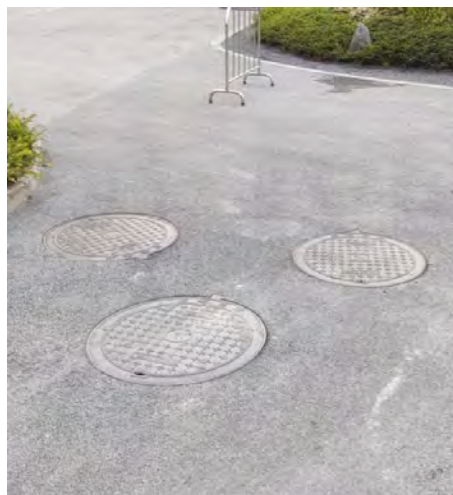




项目园林绿化现状



项目道路广场现状



项目排水设施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3-1~3-4、项目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4、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监测点布设图